

交通部航港局 函

地址：106248臺北市和平東路3段1巷1號
聯絡人：邱瀚興
聯絡電話：02-8978-6868
傳真：02-2701-8482
電子信箱：hhchiu@motcmpb.gov.tw

受文者：中華海員總工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7月9日
發文字號：航務字第1140062040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315260000M114006204001-1. pdf、315260000M114006204001-2. pdf、
315260000M114006204001-3. PDF)

主旨：有關交通部核定每年7月11日為我國「航海節」一案，轉
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交通部114年7月7日交航(一)字第1149800224號辦理
(影附原函)。
- 二、查立法院前於114年5月9日三讀通過「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條例」(如附件2)，取代現行「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未來除既定紀念日與節日外之其他紀念日，應依前述實施條例第5條第28款規定，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是以，內政部為使新舊法規銜接無礙，該部前函請各部會於該條例施行前，重新檢視原依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所定之日是否依該條例規定予以核定在案(如附件3)，合先說明。
- 三、基上，為彰顯海運對我國貿易及民生的貢獻，交通部業依據「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條例」第5條第28款核定每年7月11日為「航海節」，以利民眾了解海運重要性及從業人員之

辛勞，請貴單位知悉並協助轉知有關單位，以促進民間各界與海運產業之合作與連結，共同推動我國海運事業永續發展。

正本：中華民國輪船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北市輪船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船長公會、中華海員總工會、財團法人中國驗船中心、台北市海運承攬運送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海運聯營總處、中華民國引水協會、中華民國貨櫃儲運事業協會、中華民國船員外僱輔導會、中華民國僱用外國籍船員輔導委員會、中華民國船舶機械工程學會、社團法人中華海運研究協會、中華航運學會、中華海員服務中心、台灣國際物流暨供應鏈協會、臺灣商港事業發展協會、台北市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臺灣港埠協會、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台北海洋學校財團法人台北海洋科技大學、國立高雄科技大學、中華航業人員訓練中心、中國航海技術研究會、中華海洋事業協會、社團法人臺灣海商法協會

副本：交通部、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本局各航務中心(副本均含附件)

